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购罚〔2025〕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福建军光训练器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5MA349NTQ5F

法定代表人：许庭兵

地址：福建省龙海市程溪农场倒桥作业区倒桥76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向本机关提交的书面报告，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在参与上饶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救援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CGC-2024-06-1）的采购活动中，以“投标期间对同期市场价格未做充分了解和准确判断，若履行合同交货义务，可能影响本项目的供货质量及导致企业利润亏损”

为由，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存在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关于我局防汛抢险救援物资采购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》及附件、《上饶市财政局询问笔录》、《关于我局防汛抢险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弃标单位的处理意见》、你单位提供的与生产厂家客服的沟通记录打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饶财购罚告〔2025〕10 号），你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九十六条、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 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八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（人民币叁万贰仟零玖拾肆元整，小写：¥32094.00）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

款码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—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，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